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二零一四年中期业绩**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要综合中期业绩(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如下：

**简要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3	51,121	56,000
服务成本		(10,921)	(20,709)
毛利		40,200	35,291
其他收益及亏损		2,567	14,258
行政支出		(19,945)	(17,937)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93,673)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	(46,816)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540)	—
融资成本		(3,101)	(1,338)
除税前溢利／(亏损)		19,181	(110,215)
所得税	4	(276)	(2,915)
期内溢利／(亏损)	5	18,905	(113,130)
<b>以下人士应占期内溢利／(亏损)：</b>			
本公司拥有人		8,370	(113,135)
非控股权益		10,535	5
		18,905	(113,13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港仙)(经重列)	7		
— 基本		1.236	(16.705)
— 摊薄		1.134	(16.705)

## 简要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期内溢利／(亏损)	18,905	(113,130)
期内其他全面(亏损)／收入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u>(5,727)</u>	<u>12,386</u>
期内其他全面(亏损)／收入，扣除税项	<u>(5,727)</u>	<u>12,386</u>
期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u><b>13,178</b></u>	<u><b>(100,744)</b></u>
以下人士应占期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383	(101,264)
非控股权益	<u>9,795</u>	<u>520</u>
	<u><b>13,178</b></u>	<u><b>(100,744)</b></u>

## 简要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于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71,817	77,654
土地使用权	8	3,831	3,904
其他无形资产	8	9,433	10,335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71,612	72,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065	76,147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订金		51,605	52,478
		<u>312,363</u>	<u>292,948</u>
<b>流动资产</b>			
土地使用权		85	89
应收贸易账款	9	49,310	52,308
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按金		263,506	260,419
应收一间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金额		—	5,711
现金及银行结余		55,523	83,767
		<u>368,424</u>	<u>402,294</u>
<b>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	10	31,181	89,038
应付一名董事款项		2,837	15,594
应付税项		9,944	13,199
借款		79,876	77,564
保证可换股票据		1,000	1,000
		<u>124,838</u>	<u>196,395</u>

	附注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流动资产净值		<u>243,586</u>	<u>205,89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555,949</u>	<u>498,847</u>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7,679	—
应付债券		9,898	—
承兑票据	10	58,964	—
递延税项负债		512	533
		<u>77,053</u>	<u>533</u>
资产净值		<u>478,896</u>	<u>498,314</u>
资金及储备			
股本	11	2,336,362	1,354,511
储备		<u>(1,925,062)</u>	<u>(945,938)</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411,300	408,573
非控股权益		<u>67,596</u>	<u>89,741</u>
权益总额		<u>478,896</u>	<u>498,314</u>

附注：

## 1.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披露规定编制。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币」）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额均整至最接近千元。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核，但已经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

## 2. 主要会计政策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以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负债除外。历史成本一般根据资产交换代价的公允价值计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之会计政策与编制二零一三年年报所遵从者一致，惟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本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影响除外。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于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期间生效。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概要列载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投资实体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修订本）	非金融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衍生工具之约务更替与避险会计之持续适用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1号	徵税

应用上述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当前或过往会计期间所编制及呈报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概无重大影响，因此毋须作出过往期间调整。

本集团并无于早前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订本）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 <sup>3</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账目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经修订）	经定义福利计划：雇员贡献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订本）	澄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纳方法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本）	农业：生产性植物 <sup>3</sup>

- 1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2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附有限例外情况。
- 3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4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生效。
- 5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6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采纳。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当中若干项可能与本集团之营运有关，并可能导致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之披露及重新计量出现变动。

### 3. 收入及分类资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仅于中国从事医疗网络业务，包括租赁及经营医疗设施及就该等医疗设施经营提供服务，而本集团大部份资产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位于中国。

### 4.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中国企业所得税	297	6,316
递延税项	(21)	(3,401)
期内税项支出	<u>276</u>	<u>2,915</u>

由于本集团概无于两个期间内自香港产生应课税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税提供拨备。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则根据现有法例、诠释及与之有关之惯例，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之通行税率计算。于该两个期间内，适用之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5. 期内溢利／(亏损)

期内溢利／(亏损)已扣除／(计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437	9,569
共同控制资产折旧	111	1,408
土地使用权摊销	44	43
包括于服务成本中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818	4,465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93,673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	46,816
以下利息：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来自一间前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间前同系附属公司之借款	1,133	1,321
— 保证可换股票据	—	17
— 承兑票据	1,849	—
— 应付债券	43	—
— 可换股票据	76	—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94	9,750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3,038	(13,052)
承兑票据之利息收入	—	(2)

## 6. 股息

董事会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任何股息。

## 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 盈利／(亏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溢利／(亏损)	8,370	(113,135)
保证可换股票据利息(附注(b))	—	—
可换股票据利息	76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之溢利／(亏损)	8,446	(113,135)

## 股份数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经审核) (经重列)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b>13,545,113</b>	13,545,113
股份合并之影响(附注(a))	<b>(12,867,857)</b>	(12,867,857)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b>677,256</b>	677,256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 购股权(附注(b))	—	—
— 保证可换股票据(附注(b))	—	—
— 认股权证	<b>67,500</b>	—
— 可换股票据(附注(b))	—	—
	<hr/>	<hr/>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b>744,756</b>	677,256
	<hr/>	<hr/>

附注：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时所采纳之普通股数目已作调整，以反映股份合并于相关期间生效之影响。二零一三年之普通股数目亦已追溯重列，以反映该次股份合并。
- (b) 计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计及该等保证可换股票据、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之影响，是由于期内，保证可换股票据、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对本集团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摊薄影响。

## 8. 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总成本为港币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20,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添置土地使用权。



## 9. 应收贸易账款

本集团授予贸易客户的平均信贷期一般为18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于报告期末之应收贸易账款(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应减值)按到期日划分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0-180日(并无逾期或已减值)	<u>49,310</u>	<u>52,308</u>

## 10. 承兑票据

列入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之有关金额港币57,115,000元,乃本金额为港币60,240,000元之承兑票据之账面值,即于二零一三年收购联营公司部份应付代价。由于承兑票据乃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发行并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故承兑票据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重新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 11.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金额 港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13,545,113	1,354,511
转拨自股份溢价(附注(a))	—	981,851
股份合并之影响(附注(b))	(12,867,857)	—
	<u>677,256</u>	<u>2,336,362</u>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u>677,256</u>	<u>2,336,362</u>

附注:

- (a)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条例》(「新公司条例」)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新公司条例就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所有股份废除面值、股份溢价及法定股本之概念。所有因发行公司权益股份而收取的款项应记录作股本。根据新公司条例之采纳,股份溢价之结餘已转拨至股本。
- (b) 根据于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一项普通决议案,本公司每二十股普通股合并为本公司一股股份。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中期业绩回顾

#### 概览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以先进放疗技术于肿瘤及／或癌症相关疾病专科诊断治疗的医疗中心网络营运提供医疗设备及服务。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51.1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56.0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下跌8.7%。本集团收入减少乃由于本集团若干医疗中心因于二零一三年接获终止通知而于期内终止业务营运(详情载于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报)。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医疗网络业务之毛利港币40.2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35.3百万元)及毛利率78.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3.0%)。本集团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相关医疗资产(包括厂房及设备及无形资产)因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减值拨备而令折旧及摊销减少。

#### 本公司期内溢利／(亏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综合溢利港币18.9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港币113.1百万元)。因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录得减值亏损，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减值亏损港币140.5百万元，因此本集团于期内录得综合溢利。然而，倘剔除上述二零一三年之减值亏损，则本期间的纯利较去年同期减少30.9%。此外，由于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售一间主要从事本集团医疗网络业务之附属公司35%股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仅为港币8.4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港币113.1百万元)。

于报告期间，每股基本盈利约为港币1.236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基本亏损港币16.705仙)。

#### 业务回顾

本集团旗下医疗中心主要位于本集团医院合作夥伴的场所，通过与医院及／或本集团之其他商业夥伴订立长期租约和管理服务安排，故本集团医院合作夥伴提供相关医疗中心的场所，本集团则通过长期租约安排提供医疗设备予相关医疗中心，而本集团及

／或本集团的商业夥伴提供管理服务予医疗中心。然而，诚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报所重申，倘中国有关医疗部门／机关对本集团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法规作出不同诠释，则本集团之有关经营模式可能面对挑战。

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经营环境仍然挑战重重。于二零一三年，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推出一项计划（「该计划」），以加强中国医院的管理，以及整顿违规业务，包括医疗部门的租赁／外包安排。鉴于本集团向位于医院场所的医疗中心租赁医疗设备及提供管理服务，于该计划出台后，中国相关行政部门／机构对上述租赁及管理安排的实质持有不同意见，使本集团的经营模式之有关安排被诠释为医院「租赁／外包」医疗部门的风险增加。诚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报所述，于二零一三年，本集团接获关于终止其四间医疗中心现有合作安排的通知。尽管于该计划出台后，本集团从未被任何医疗部门／机关评定违反有关规则及法规，惟本集团被诠释为违反中国有关规则及法规的风险增加，对本集团与其医院／业务夥伴的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 近期发展及前景

作为本集团企业发展策略一部分，本集团将继续留意任何潜在业务／投资机遇，以提升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资本基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订立合作协议，内容有关（其中包括）重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于中国就设立及其后营运一间肿瘤专科医院（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进行投资。联营公司的运作，最近亦因其重组而暂时停止。此外，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亦订立认购协议，以发行本金总额为港币1,000万元之可换股票据，初步转换价为港币0.8元（已就股份合并作出调整）。再者，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布，建议按每两股本公司之股份获发一股供股股份之基准进行供股，以筹集（扣除开支前）约港币91.4百万元至港币114.8百万元，认购价为港币0.27元。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订立买卖协议，藉此收购一间从事管理及经营中国其中一间最大型之连锁运动中心及健身中心的集团的55%股权，而具有丰富有关经验之管理夥伴亦将参与若干现有及未来之运动中心及健身中心的业务发展。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制定策略，减低经营及监管环境日益困难所带来的整体风险，本集团将继续于其他业务领域物色适当的投资／业务机遇，以扩大本集团业务组合。

## 财务回顾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港币44.5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入净额港币26.7百万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港币0.6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出净额港币80.3百万元)，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则为港币18.5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零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现金流出净额港币26.6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出净额港币53.7百万元)。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港币55.5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83.8百万元)。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借款总额为港币157.4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78.6百万元)，包括借款港币79.9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77.6百万元)及保证可换股票据港币1.0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1.0百万元)、承兑票据港币58.9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应付债券港币9.9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及可换股票据港币7.7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贷总额因期内发行承兑票据、应付债券及可换股票据(其各账面值为港币58.9百万元、港币9.9百万元及港币7.7百万元)而有所增加。

该等借款以港币及日圆计值。董事会预期所有该等借款将由内部产生的资金偿付或于到期时藉借入新贷款延展，继续为本集团之业务营运提供资金。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净值(包括非控股权益)为港币478.9百万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498.3百万元)，流动资金比率(以本集团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计算)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为2.95倍(相对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倍)。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以本集团的借款总额对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的比率计算)为3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

###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经营现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而资产则大部份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以及所持负债主要以日圆计值。因此，受人民币持续升值所影响，偿还外国债务之成

本可能会降低。本集团现时并无外汇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密切监控本集团之外汇风险。

### 集团资产之抵押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资产抵押。

### 或然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对Fair Winner Limited(「Fair Winner」)(为本集团保证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请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开将本公司清盘之呈请。保证可换股票据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结付该份票据。Fair Winner对本公司申索之款额为港币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诺会于呈交将本公司清盘之呈请前送达事先意向通知书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无限期押后法律程序。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接获上述送出的意向通知书。由于Fair Winner申索的款项已作为保证可换股票据计提拨备，故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不需要就该等申索计提其他拨备。

###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雇员总数为92名。本集团根据雇员的表现、工作经验及现行市价厘定雇员之薪酬。其他雇员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险及医疗保险、培训课程及购股权计划。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致力达致及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惟不包括以下偏离：

#### 守则条文A.4.1条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A.4.1条，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

现有之非执行董事均无指定任期。此乃构成偏离守则条文。然而，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之规定，全体非执行董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因此，董事会认为已采取

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逊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者。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一同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惯例，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本身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

经向全体董事作出查询后，他们各自均确认其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标准规定。

## 中期报告

本公司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renji.com](http://www.chinarenji.com))刊登该报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邓志超先生、陈嘉忠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